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

(包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平采招~~-2025-91

采 购 人: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报价明细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技术部分	46
六、商务部分	48
七、投标人相关承诺	49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728 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包 1）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1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728 号-1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包 1）	5760000	5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①保修服务项目：优越路院区Brilliance iCT(256排CT)1台，MX16CT1台，共计两台设备整机全生命周期维保服务三年。②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 UPS 电源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以及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更换零部件费用。③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提供免费安全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 3 年。
-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有关标准及规定。

-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时间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5-2627595

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 易先生

电话: 0375-4976018

监督单位: 中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416845373A

联系电话: 0375-3383077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真真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真真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电子邮箱：henanqiushipds@163.com
3	项目名称及包号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包 1）
4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91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8	采购内容	①保修服务项目：优越路院区Brilliance iCT(256排CT)1台，MX16CT1台，共计两台设备整机全生命周期维保服务三年。②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 UPS 电源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以及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更换零部件费用。③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提供免费安全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
9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有关标准及规定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3 年
11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被 列 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否，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4	最高投标限价	5760000 元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4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

		审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7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39	付款方式	付款以年为单位，分三年支付。合同签订生效满六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第一合同年度维保费的 50%，第一合同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合同年度剩余的 50% 维保费，第二年和第三年按照第一年付款方式付款。 注：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履行截止时间支付合同款。
40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2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4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	--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
--	--

		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4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8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提供的升级软件须为正版软件，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最终用户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账号注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

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商务标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 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标部分 (60 分)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28 分)	投报本项目的技术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2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5 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评标委员根据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 (5 分)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详尽的，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描述粗略、科学性合理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制定年度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及配套报告样表 (5 分)	报告及制度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报告样表格式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报告及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内容不完整或报告样表格式不规范的得 3 分；报告及制度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报告样表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5 分)	故障分析全面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较为全面、不详尽，预防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故障分析描述粗略，预防措施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5分)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5 分；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善、较为可行的得 3 分；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描述粗略、合理性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流程及处置方法较为全面，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应急处理方案描述粗略，应急处理流程及处置方法科学性、合理性差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保养与安全 巡检方案 (4分)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维保服务要求，对日常保养及安全巡检制定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服务频次、巡检内容、质量标准等。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完整、明确且合理的得 4 分；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明确且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日常巡检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明确且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维保服务档案 管理方案 (3分)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维保服务要求，对维保服务档案管理制定方案，包括维保服务档案的组成内容、管理和保存方式等。 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完整、明确且合理的得 3 分；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完整、明确且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完整、明确且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3	商务标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CT 维保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服务团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人员配置安排。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安排充分，人员分

		队及管理（4分）	工及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安排较为充分，人员分工及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安排较少，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2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保修服务项目：优越路院区 Brilliance iCT(256 排 CT)1 台，MX16CT1 台，共计两台设备整机全生命周期维保服务三年。

2、保修类型：

1)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 UPS 电源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以及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更换零部件费用。

2) 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提供免费安全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每年投标方须严格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每年每台设备至少提供 4 次设备维护保养，保养开始前提交保养计划，明确保养时间及项目，保养完成后由医院管理部门、使用科室、供应商三方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并提供保养清单以及详细的保养报告；

2、在维保周期内对于本次维保设备提供稳定性检测服务（可由投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CT 的稳定性检测应按照《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19-2019）附录 A 所规定的参数和周期进行检测（包含一月一检的项目、及一年一检的项目），对于检测结果超出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医院，维修机器后再次进行检测。稳定性检测应提供检测记录（留在医院相关科室）或出具检测报告，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响应时间：7*24 小时，包含法定节假日；2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通知医学装备部工作人员具体到达时间，4 小时内中标方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特殊复杂故障或进口备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服务期限内，投标方须提供不限次维修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后，服务报告应由临床科室和医学装备部、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4、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一年以 365 天计算，并由投标方出具书面承诺书；如果开机率由于投标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

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天。

5、人员要求、备件库、类似业绩：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团队，至少 3 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证明信息），有专设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投标方设有备件库（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备件库详细地址、备件库图片等证明文件），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6、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认证全新备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后，投标人负责安排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强制计量检测后出具合格证书，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检测报告交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等材料，提供备件库内现有进口备件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7、根据要求，每三个月提供 1 份服务总结报告并装订整理成册，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8、工程师须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 IQ 检测工具组、电气安全测试仪等，提供证明材料。需具备全套原厂诊断工具（软件、硬件），设备维修必须的拆装机工具、电路诊断、数据诊断工具，以解决相应故障，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第五章合同

合同编号：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CT、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
(包 1)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签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XXXX 年 XXX 月 XX 日对 XXXXXXXXXXXX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 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维保服务项目清单及金额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维保金额 (元/年)	维保年限	总金额 (元)
总价：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

总价：XXXXXXXXXX（大写），即人民币¥XXXXXXX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运输、装卸、拆运、保管、人员工资、差旅费、税票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往来函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维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参数与使用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件。

5、维保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5.1、维保防护

设备的维保过程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碰撞及对周围现有设备的保护措施。凡由于维保过程中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维保期限

5.2.1、乙方维保服务起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维保期共 XXX 年。

5.3、维保服务内容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维保以保证正常使用,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维保时须对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4、维保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保证维保过程中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5、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维保服务。

5.4、维保验收

5.4.1、维保服务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为准。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应保证维保后设备计量检测合格及正常使用。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3、乙方每周 7×24 小时服务，在收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立即做出回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设备故障。

6.4、因配件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配件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6.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不限于遥控控制、程序设定、预留隐患等方式干扰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7、付款方法

付款时间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付款金额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 15 日，将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开具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期限内的维保工单等佐证材料，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确认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合同约定帐户。			

8、违约与处罚

8.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保，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8.2、乙方维保服务内容与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除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

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维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维保年度金额的 10%，乙方仍应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如乙方仍不能提供，甲方可以找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第三方出具的维保单据与费用票据为准）。

9、合同解除与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采取积极履约措施的，对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相应的合同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10、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其他

11.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往来函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后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合同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乙方需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东 117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XXXX 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药购销行业“九不准”要求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乙方指定 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投标内容	
4	服务质量要求	
5	服务期	
6	服务地点	
7	付款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9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保修期	单价（元/年）	合计（元）
1	Brilliance iCT(256 排 CT)1 台	3 年		
2	MX16CT 1 台	3 年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如有）

(二) 其他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人相关承诺

1、所有提供的升级软件须为正版软件，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最终用户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注：本页所述内容仅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结果公告编辑管理使用，不作为评标的判断的依据。